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証三

電話：02-77367479

電子信箱：e-j18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3550302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教育部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招募計畫」一案，惠請貴局(府)、協會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臺北場－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：113年7月22日。

(二)高雄場－蓮潭會館國際宴會廳國際一廳：113年7月24日。

(三)臺中場－中山醫學大學國際會議廳：113年7月26日。

三、為建置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，本次研習係招募調查專業人員，其需具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」之調查員資格，並具備下列經歷之一者：

(一)曾任或現任校長。



- (二)曾任或現任主任三年以上。
- (三)曾任或現任主任、組長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- (四)曾任或現任學校家長會會長、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理事監事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- (五)曾任或現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、全國或地方教師會理事監事，合計五年以上。
- (六)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三年以上，兼任教師五年以上。
- (七)曾任或現任律師三年以上。
- (八)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三年以上。
- (九)曾任或現任公務人員三年以上。

四、囿於時效，請儘速轉知符合前開資格人員於113年7月18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程序 (<https://forms.gle/1AcnaHAgV9BmiSng9>)，以利本署審查培訓資格。

五、檢附旨揭招募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